最新简易采购合同简单的采购合同(模板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简易采购合同篇一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1、定义

- 1.1 "采购方"是指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合同设备的使用单位,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 1.2"供货方"是指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单位或供应单位,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 1.3"合同"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 1.4"合同总价"是指在合同4款中规定的部分。
- 1.5"生效日期"是指合同17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 1.6"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 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 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 1.7"合同设备"是指供货方根据合同规定所要供应的仪器、材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物品以及合同规定提交的其他相关服务。
- 1.8 "监造"是指采购方对合同设备的监造。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采购方代表对供货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督不解除供货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9"验收"是指采购方及相关专业部门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 1.10 "年、月、日"是指公历的年月日: "天"是指24小时; "周"是指7天。
- 1.11"技术服务"是指由供货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缺陷处理、验收、运行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服务。包括合同期满后供货方的售后服务。
- 1.12"现场"是指为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 1.13"随机备品备件"是指根据合同提供的满足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的备用部件。
- 1.14"设备缺陷"是指供货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和元器件等)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和质量标准要求。
- 1.15"运杂费"是指合同设备从供货方工厂到采购方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包装费、装卸费、

大件运输措施费及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16税费是指以合同设备总价计算应承担的增值税费。
- 1.17"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设备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设备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100%。
- 1.18"质量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签发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或供货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18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 2、合同标的
- 2.1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工程。
- 2.2合同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 3、供货范围
- 3.1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有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产品合格证、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货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货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 3.2电机全部采用佳木斯产品。
- 3.3设备制造、技术要求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4、合同总价格
- 4.1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 (小写:人民币107万元)。
- 4.1.1设备费为人民币:
- 4.1.2设备监检费为人民币:
- 4.1.2运杂费为人民币:
- 4.2合同设备的任何一项费用均含在总价内。
- 4.3合同总价为最终交货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 4.4合同总价为综合价格,即合同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监检直至交付采购方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方预付合同总价的计万元。合同设备 经采购方确认具备发货条件时,采购方即支付合同总价的, 计万元。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监检合格,交付使用后两周 内再支付合同总价的,计万元。留合同总价的,计万元为质 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

- 6、交货与运输
- 6.1合同设备制造完毕具备发货条件时通知采购方,具体发货时间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采购方工程建设进度和顺序的统一要求,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 6.2合同项下的设备、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交货地点为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汾阳市三泉工业园区采购方厂内。
- 6.3供货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合同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供货方工厂到交货地点的运输。

6.4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供货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合同设备的损坏或潜在缺陷,供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处理。

7、包装与标记

- 7.1供货方交付的所有设备要符合国家标准gb191-20_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设备承运部门的规定,须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
- 7. 2包装应保证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震、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和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供货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 7.3包装应根据设备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和防腐蚀等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7.4产品包装前,供货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 7.5供货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须加标签,标签上注明部件名称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部位号和零件号。
- 7.6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设备,供货方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 7.7供货方应按照设备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包装箱上明显位置标上"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符合国家相应包装标准。

- 7.8对裸装设备供货方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体上注明7.7款中的有关标志。大件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设备支架或包装垫木。
- 7.9每件包装箱内,供货方应附有说明部件名称、数量、价格、 图号的详细装箱单、标签和合格证(为便于资料的保存应塑 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该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 说明书。供货方发运设备的同时另邮寄装箱清单2份。
- 7.10供货方所提供装箱单中的所有部件都应注明属于"合同分项报价"中的哪一种设备。
- 7.11随机备品备件供货方应按每台机组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 7.12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7.5款执行,标明"随机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
- 7.13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牢固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包装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 7.14栅格式箱子及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如雨水等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 7.15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 7.16供货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续的。
- 7.17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设备,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 7.18供货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合同号;
- (2)供货单位和收货单位名称;
- (3)目的站;
- (4)毛重;
- (5) 箱号和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 7.19凡由于供货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供货方均应按本合同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设备损坏和丢失时,供货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供货方应尽快向采购方补供设备以满足工期需要。
- 8、技术服务与联络
- 8.1合同生效后,供货方应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设计、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服务。特别是对现场道轨的安装要求,应在生效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 8.2供货方应对所供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 8.3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七日内到采购方现场确定安装方案,供

货方人员到现场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及补助、 差旅费、食宿费、办公及通讯联络等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采购方为供货方现场人员在工作、生活、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提供方便,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参数。

- 8.4供货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采购方参与供货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采购方解释技术设计。
- 8.5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采、供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如无特殊情况,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 8.6各次会议及其它联络方式采、供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以时间靠后的修改本为准。
- 8.7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供货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方有权以适应现场条件提出变更或修改,并书面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采购方的需求。
- 8.8采购方须在供货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供与协议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 8.9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供货方和采购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 8.10供货方须对本合同设备有关的供货、设备和技术接口以及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 8.11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供货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9、安装、调试、验收
- 9.1供货方应根据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检修。
- 9.2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货方应组织调试并及时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
- 9.3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供货方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 9.4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由于供货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修理或更换,当供货方提出请求时,采购方应做好安排,全力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
- 10、保证与索赔
- 10.1每台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从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之日起或供货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18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 10.2供货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成熟,质量优良,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供货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内容正确,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检修的要求。
- 10.3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货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供货方应立即免费修理或更换。
- 10.4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方发现合同设备有缺陷,如属供货方责任,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立即免费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 10.5由于供货方责任影响工程进度时,采购方有权按下列比

例向供货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1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2%;

迟交2—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5%;

迟交4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0.6如采购方延期付款,供货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采购方收取违约金。迟交1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未付款总价的0.2%;迟交2—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未付款总价的0.5%;迟交4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未付款总价的1%;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1、保险

11.1供货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购买运输保险,保险区段为供货方工厂到采购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12、税费

- 12.1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供货方应交纳的与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供货方承担。
- 12.2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供货方提供的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运输等有关的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13、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 13.1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对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报有关部门后即能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 13.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3.3如果供货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规定的行为时,采购方将用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接到通知确认无误后15天内应对其行为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15天内来不及纠正的,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采购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采购方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供货方承担。如果供货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 13.4如果采购方行使中止权利,采购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供货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供货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 13.5因供货方原因而不能交货时,供货方应向采购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价格的10%并赔偿采购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13.6因采购方原因采购方要求中途退货时,采购方应向供货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退货部分设备价款的10%。若采购方已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设备款,供货方可直接从中扣除退货部分设备价款的10%,以充抵采购方偿付违约金。采购方已支付的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设备款,供货方须在接到采购方退货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采购方。

- 13.7如果供货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采购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货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事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采购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 13.8若14.7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采购方有权从供货方手中将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供货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采购方。供货方应给采购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采购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供货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供货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进行评价并达成协议,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 13.9在双方均无法控制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合同终止情况下:
- 13.9.1供货方应把一切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文件、资料、部件及材料在采购方未取走之前负责保管并购买保险,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 13.9.2采购方不承担任何由于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而由第三方向供货方提出的各项索赔,不论直接的或间接的。
- 13.9.3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不受影响。

14、不可抗力

14.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火灾、水灾、台风、 地震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 行时,应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不 可抗力事故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交货的延迟而调整合同总价。

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 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 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3如双方估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持续很长时间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试验和验收等问题)。

15、合同争议的解决

- 15.1凡因与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太原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2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16、合同生效
- 16.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16.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质保期满且采购方向供货方的设备款付清之日止。

17、其它

- 17.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7.2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如果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7.3合同双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任

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 17.4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的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 17.5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7.6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采购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货方,供货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采购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合同方双方应各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 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 17.8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快递或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 17.9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在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
- 17.10本合同一式6份,采购方4份,供货方2份。
- 17.11本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采购方: 供货方: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公章:公章: 日期:日期: 简易采购合同篇二 卖方: 买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后, 柒个工作日内送货至买方施工现场 送货至买方施工现场,运费、安装费由卖方承担 按厂家出厂标准。

卖方凭验收单据、税务部门正式发票办理货款结算,结账期限为:,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额货款。

- 1、卖方向买方承诺售后服务保证在接到买方电话通知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
- 2、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与我方合作事宜作任何媒体及其它宣传。
- 3、买方有权派人驻检或不定期抽检,如发现不符合以上质量规定或操作流程等,买方有权拒付材料款并追究卖方完全责任。
- 4、卖方保证其供应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以上规定的质量标准。
- 5、卖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产品运卸至工地现场买方指定地点,但买方应保证运输道路的通畅。
- 6、卖方保证将根据买卖双方确认的供应计划供应本合同项下产品,并确保产品的供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
- 7、卖方保证第三人不就送至现场的本合同项下产品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且卖方应配合有关单位对产品质量的检测。
- 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以上"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条款的规定,否则,若因产品质量原因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愿承担相关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 2、 如标的产品被运至现场后,买方或有关单位认定标的质量不合格,卖方须无条件地将产品运回,在使用过程中如果

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任何损害,则卖方无条件赔偿买方损失,且承担一切处理费用。

- 3、 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确认,价格下调后,卖方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否则,若因此而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4、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___,卖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各项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维修以及其它服务。

卖方在提供标的物时,必须按国家的行业规定和买方的要求, 随货提供相关的资料(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营业 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资格证,质量保证书、说明书、检 测报告等。

双方都同意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先通过协商或调解来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都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买方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买方在向卖方支付已确认的尚欠货款后,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卖方保证其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的合法经营生产厂家、销售厂家或个体工商户。
- 2、卖方保证其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如下规定:
- (1)符合一切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条例和商业惯例,如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等。
- (2) 卖方出售的商品应属于卖方所有或卖方有权处置。卖方就出售的商品,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力的 义务。否则卖方愿赔偿买方因使用该商品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包括商品的专利权、商标权、税费等。

- (3)商品的质量符合供需双方之间约定的标准及国家对该类产品质量的所有强制性规定,
- (4) 卖方保证就商品应付的一切关税、税款、增值税和费用 卖方已经缴纳,凡商品无任何第三方索赔。
- (5) 卖方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以及赔偿买方所有的损失。
- (6) 若卖方出售及安装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及安装问题导致 第三人有财产和人身的损失的由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如果卖方不负责处理,还需向买方承担合同总 价20%的违约金。
- (7) 若上述质量问题及安装问题导致买方须向第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3、商品价格

- (1) 卖方价格应包含增值税、关税等各种应由卖方缴纳的税 金以及买方要求的包装费,运送到订单上指定地点的运费, 以及国家规定的专门物品由专门机构发放检测证书所需的检 测费用等。
- (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价格在同等条件下不得高于向其它客户提供的同种产品的最低价,否则造成买方的损失完全由卖方承担,同时要按所定商品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

4、进货和退货

(1) 卖方每次交货应以买方的订单为依据并附带送货单,送货单上注明订货单号码、订货日期、商品编号、商品名称。

卖方如未能依订单之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则应无条件承担买方的一切损失。

- (2) 买方保留不接受规定交货日期之前或延迟交付的任何商品,并将该商品放入退货间(其风险费用和开支由卖方承担)的权力,除非买方和供应商另行书面约定。
- (3) 如果卖方没有如期交货,买方有权取消订单,并在无需提供违约责任证明或受损证明的情况下,要求按所订商品价格的5%计算的款额作为违约金。此外,买方保留就卖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 (4) 如卖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无条件退货,即使商品已被接收,货物灭失的风险也未转至买方。如果任何的商品退回,商品不符合以上的要求,买方可于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将不符合要求费用和开支由卖方单独负担,并应在买方发出的质量反馈单上注明的期限内办理退货手续,逾期向买方支付货物价格20%的违约金,且卖方无权向买方索赔。
- (5) 卖方已接受买方的订单,如因卖方的产品质量,其损失一律由卖方承担。

5、检验

- (1) 为了更好地执行协议,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买方有权在不通知卖方的前提下随时到卖方进行所供商品制造全过程的巡查,发现问题时,买方有权提出期限让卖方整改,卖方应按照此要求在期限内全面完成。
 - (2) 买方人员在卖方驻检时,卖方不得弄虚作假,隐瞒真相。
- (3)商品的最后检验是买方的质检部门和生产部门。若商品不符合买方的检测要求,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检验结果对卖方

的产品进行折扣或退货。

6、数量确认

- (1) 卖方自行联系运输工具,将产品送达买方指定的地点, 经买方进行质量及数量检验,合格后方入库。若检验时发现 数量不符合订单规定或双方的协议规定,按国内商业贸易惯 例,采取"缺一罚十"的原则,由卖方赔偿不足商品。
- (2)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仅于买方在其辖区或指定收货地 点收到商品验收后转移给买方。商品仅在买方及其辖区或指 定收货地点确定商品的数量和质量后才视为收货。
- (3) 供需双方实行一定期限的对帐期,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卖方应主动积极到买方对帐。

7、发票及付款

- (1) 卖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法律规定,凭在 双方书面同意之合同价的基础上扣除双方同意的价质折扣后 的单价及验收的实际数量,开具有效的正规税务发票。
- (2) 卖方开具发票后,应将发票交至买方指定的接洽人,而不得将发票随货交给提货员或其他人员。
- (3) 若因卖方发票未及时开出或送货单及发票上数字不准而导致买方无法及时缴库或报销发票,造成卖方货款不能及时回笼的,其责任由卖方承担且卖方不得因此而拒绝供货。
- (4) 买方和卖方之间约定的付款期限应自相关发票已交买方 且发票上所订购和具体列明的所有商品已经交付到指定收货 地点七日起计。
 - (5) 买方有权从卖方其后交付商品的应付货款中抵消卖方在

本供货条件下所欠买方的任何款项,直到上述款项全数收回为止。

8、保密

卖方不得向别的客户泄露与买方的业务量、供货品种、价格等商业秘密。

9、商品生产

买方所订购的产品必须由卖方按合同约定厂家加工、生产,不得委托其他厂家进行加工、生产,如有发现,卖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果是进口物资,卖方(代理商)必须提供质量保证协议。

- 1、卖方逾期将本合同项下产品送至现场的并安装的,每逾期一天,向买方支付当天未供产品或未安装产品货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七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 2、验收时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退货。

如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由于产品自身质量原因而发生受损时, 买方发现后通知卖方,卖方应在4小时内赶至现场,妥善处理 相关事宜,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履行合同, 应及时通报不能履行和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 管机关的确认后,证明逾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4、依照合同法规定,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卖方被发现以任何形式之商业贿赂予买方员工,如"回扣"、"招待"、"娱乐"、"购房"、"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它一切对本公司职工和其家属物资上任何形式受益者,皆视为商业贿赂。如发生这种情况,买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双方之购销合同,冻结所有应付货款,如情节严重或涉及刑事,则买方提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此合同亦应附有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 1. 合同签订后或订单下达卖方后,如尚未履行,买方有权更改订单,卖方必须以更改后的订单交货,否则卖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2. 卖方必须提前30天将商品的价格和供货条件的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如果买方向卖方要求违约金和(或)补偿,则上述通知期应延长为80天。卖方如要终止双方的协议,需提前80天通知,买方保留就卖方终止协议向卖方要求索赔的权利。
- 3. 凡涉及供、买方合作产品的工艺更改或零配件的换型调整,卖方均应提前通知并做好新老衔接工作,若因工艺更改或零配件更换,导致产品已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未尽合理通知义务,还需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1. 本合同中任何印刷字体未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删除、涂改、添加一律无效。
- 2. 除了本供货条件中所规定的条件以外,买方和卖方之间约定的其它供货条件(包括价格、付款条件、优惠措施、保证、宣传图片资料等)也是本供货条件的不可缺少部分。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产品的检疫办法:。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2、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理结算。
3、奖售办法:。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	E合同期中退货的,	应按未收或退货
部分货款总值的	_%(5-25%的幅度),	向乙方偿付违约
金。		

- 2、甲方如需提前收购,商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甲方应给 乙方提前收购货款总值的_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 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 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 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并承担因此 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 3、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 4、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2、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 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 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 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 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 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
第九条
其他。
1、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2、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充抵。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

式 份,交乡政府……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向乙方订货(吨/方/米),总价值为币()元。

下: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订立合同如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技术指标),见附表。

验收方法: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交货规定

- 1. 交货方式:
- 2. 交货地点:
- 3. 交货日期:
- 4. 运输费用:

经济责任

-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 1. 乙方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或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影响工程进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果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又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 3.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本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甲方应付的经济责任。

-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型号、等级。应提前3天与乙方协商解决。
-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时, 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的罚金。乙方不同意 退货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
- 3. 属甲方自提材料,甲方应在提货前3日内告知乙方。
- 4.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提前告知,说明原因,取得对方谅解。如有问题协商解决。

产品价格如需调整,必须双方协商,在双方没有达成协议前, 乙方仍应按合同供货,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 延期交货一日,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三作为 罚金交给甲方。

如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某厂家产品、规格、型号、货物不全,要用另外厂家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顶替时,乙方必须提前天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作为延期罚金。

本合同拟定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供货或,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年月日
简易采购合同篇五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数量单价(元)合计(元)
中标总价格(大写):。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的余款即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_年后的_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 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_作为罚金。因不可

帐号:

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 2. 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 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 5.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 4.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 9. 双方指定联系人, 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

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年	月E] _	 _年	月_	_日
签订地点	₫:			也点:		